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供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課後藝能學習，培養多元智慧與能力，並發展學校特色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課後社團，指學校於正式課程以外之課後時間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由專業之師資，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

課後社團活動為每節五十分鐘。

三、課後社團活動之對象以校內學生為原則並取得學生家長同意後參加。

四、學校辦理課後社團活動應依下列規定：

(一) 應依學生意願自由參加，不得強迫。

(二) 不得為遷就課後社團活動而變更原定作息時間及教學計畫。

(三) 不得以營利為目的，其經費收支採零利潤、成本均攤、明細公開化等原則。

(四) 課程規劃應以藝能活動課程設計為主，不得藉社團之名義進行正式課程加廣、加深或補救教學。

五、學校辦理課後社團活動，應訂定實施計畫，內容包括辦理單位、招收對象、班別、時間、師資條件、師資審核、收退費基準、活動內容、提供之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照護、選填志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實施計畫應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

六、課後社團活動之師資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但體育性（運動性）社團指導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擔任助理教師者，亦同：

(一) 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二) 未具有合格教師資格者，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1. 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
2. 曾獲選為直轄市或縣(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或曾參加直轄市或縣(市)級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3. 曾獲得國家級、直轄市或縣(市)級，公開之能力檢定、檢核或鑑別證書者。

(三) 未具備前款學經歷，而經學校召開會議認定有特殊專長者（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

學校之體育性(運動性)社團指導教師，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持有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有效教練證。
- (二) 具體育(運動)相關科系學經歷或相關能力檢定、競賽證明。

前二項所稱學經歷，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

學校進用課後社團指導教師或助理教師前及聘用期間，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相關規定查閱。如屬通報有案者，不得進用；已進用者，學校應予以終止進用。

外聘社團指導教師(含助理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者，學校應依各該法規之規定處理；學校並應為必要之措施，避免家長個別聘用。

七、 課後社團活動得視教學需要分組(班)上課；每一組(班)每一節以支付一位教師鐘點費為原則，並得置助理教師一位至二位，以協助教學及其他管理事項。

八、 課後社團活動經費本參加者付費之原則，由參加該社團之學生平均分攤。

(一) 費用收取項目得包含教材費、學習材料費及活動指導費，社團活動之經費以「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學校公庫專款專用

，其管理及支用應遵守會計相關法規。

(二) 活動指導費包括指導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其中鐘點費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且指導教師鐘點費為優先處理，並比照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為支給上限。行政費占百分之三十為原則，行政費支用範圍包括：加（值）班費、誤餐費、文具紙張費、郵電費、印刷費、水電費、設備維護費、學生活動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三) 學校辦理課後社團之活動指導費可參考：

1. 社團全學期所需經費以全學期總節數乘以鐘點費再除以零點七計算之。
2. 每位學生應收費用以全學期所需經費除以總參加學生數計算之，清寒學生得酌予減免。

(四) 學校應明訂社團退費計算方式，可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學生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出者，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百分之七十；自實際上課之日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二分之一。參加社團活動期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2. 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3. 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應全額退還費用。
4. 各校所定之退費金額，不得低於前三目所定之標準。

(五) 凡因故或放假未辦理課後社團活動之時數（次數），應補課或按比率退還費用或減收。

九、 學校應定期考核課後社團參與展演及競賽之成果，並給予指導教師、參加學生及業務相關人員必要之獎懲。

十、 本局得不定期視導考核學校課後社團辦理情形。